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外部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及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外高梁橋斜街18號中苑賓館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及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外高梁橋斜街18號中苑賓館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3,839,162,00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224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15,360,049,073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8411%。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李禮輝副董事長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4,984,873,156 (99.8258%)	2,385,000 (0.0011%)	372,790,917 (0.173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14,984,852,156 (99.8258%)	2,387,000 (0.0011%)	372,809,917 (0.173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12,848,669,236 (98.8339%)	2,389,250 (0.0011%)	2,508,990,587 (1.165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15,034,937,906 (99.8490%)	1,476,250 (0.0007%)	323,634,917 (0.150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15,030,941,706 (99.8472%)	1,474,450 (0.0007%)	327,632,917 (0.152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批准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214,978,182,246 (99.8227%)	54,505,910 (0.0253%)	327,360,917 (0.152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1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肖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722,458,862 (99.7039%)	310,880,294 (0.1444%)	326,709,917 (0.151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2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李禮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722,521,862 (99.7040%)	310,522,294 (0.1442%)	327,004,917 (0.151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3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李早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202,713,763 (99.4626%)	830,210,393 (0.3855%)	327,124,917 (0.151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4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周載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6,896,513,209 (96.0701%)	6,536,221,947 (3.0350%)	1,927,313,917 (0.894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5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938,381,290 (99.8042%)	94,795,866 (0.0440%)	326,871,917 (0.1518%)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6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黃世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951,636,290 (99.8104%)	81,196,866 (0.0377%)	327,215,917 (0.151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7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黃丹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951,612,290 (99.8103%)	81,194,866 (0.0377%)	327,241,917 (0.152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1	審議批准選舉秦榮生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15,015,488,156 (99.8400%)	17,092,000 (0.0079%)	327,468,917 (0.152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2	審議批准選舉白景明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15,015,573,156 (99.8400%)	17,049,000 (0.0079%)	327,426,917 (0.152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A.1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王學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15,023,070,913 (99.8435%)	11,299,500 (0.0052%)	325,678,660 (0.151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A.2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劉萬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10,808,414,407 (97.8865%)	4,545,920,006 (2.1108%)	5,714,660 (0.002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外部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14,969,048,481 (99.8184%)	24,265,675 (0.0113%)	366,734,917 (0.170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注釋)	214,983,104,081 (99.8250%)	22,785,075 (0.0106%)	354,159,917 (0.1644%)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11,228,590,045 (98.0816%)	3,814,264,966 (1.7711%)	317,194,062 (0.1473%)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若干事項的授權的議案	211,667,927,697 (98.2856%)	10,519,000 (0.0049%)	3,681,602,376 (1.709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釋：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為有效。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的日期為2010年4月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10年5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和補充通函。上述通告，通函可在本行網站(www.boc.cn)下載。

三、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4元人民幣(稅前)，合計共約355.37億元人民幣。2009年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截至2010年6月3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行將於2010年5月29日(星期六)至2010年6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所派2009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即2010年5月27日)前一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稅務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於截至2010年6月3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自然人(即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股東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依法扣除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本行H股股東收取本行派發的2009年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是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2009年末期股息的股息單，並預計將於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即2009年末期股息派發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如有郵誤，概由H股股東自行負責。

向A股股東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四、委任外部監事

本行欣然宣佈，關於選舉秦榮生先生以及白景明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已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秦榮生先生和白景明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10年5月27日開始至2013年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秦榮生先生和白景明先生的報酬由本行股東大會決議確定，並在本行領取。截至本公告之日，秦榮生先生和白景明先生未有與本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秦榮生先生，48歲，現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黨委書記、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自1999年4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自1984年7月至1999年4月歷任江西財經大學校長助理、副校長。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國證券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用友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15））獨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研究》編委、《會計研究》編委，以及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48），任職自2006年2月至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83），任職自2007年4月至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1988）上市的公司，任職自2009年9月至今）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臺灣政治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院校兼職教授，及中國人民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1984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1995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位。

白景明先生（50歲），現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自1990年7月至2004年8月歷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編輯部主任、綜合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區域財政研究室副研究員、基礎理論研究室助理研究員等職務。目前兼任中國財政學會常務理事、《財政研究》副主編、《中國財經信息資料》副主編、魯能金穗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山東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西南財經大學等院校兼職教授。1986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0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秦榮生先生和白景明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也未於本行領取薪酬。秦榮生先生、白景明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五、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